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8號

原告 馬芳婕

被告 劉婉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2,292元，及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於原告以194,098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6,3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000年0月間向原告佯稱需要款項聘請律師與其父進行訴訟，經原告告知無足夠款項可供借貸，被告轉而央請原告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再借予被告，並承諾原告由其向金融機構還款，原告遂分別於111年4月7日向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富公司）貸款376,000元、同年11月15日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貸40萬餘元，並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日期，自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將如附表所示金額轉帳至被告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前後10次，借款金額共計802,000元。詎被告自111年6月起未依約繳付前揭借款，尚積欠582,292元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返還借款後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478條、第229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82,29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82,292

01 2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02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 
04 陳述。

05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 
06 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  
07 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  
08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  
09 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  
10 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  
11 百分之五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 條  
12 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3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 
14 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4月7日至10日、11月15日至18  
15 日存款交易明細紀錄及存摺影本、112年8月21日存證信函  
16 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-24、68、7  
17 0頁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  
18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  
19 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  
20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82,292元，及自民事訴訟起訴狀  
2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4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0  
22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23 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  
25 0條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  
26 許。

2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 
28 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  
29 明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

| 編號 | 日期         | 金額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111年04月09日 | 10萬元     |
| 2  | 111年04月09日 | 10萬元     |
| 3  | 111年04月10日 | 10萬元     |
| 4  | 111年04月10日 | 49,000元  |
| 5  | 111年11月15日 | 5萬元      |
| 6  | 111年11月15日 | 5萬元      |
| 7  | 111年11月15日 | 10萬元     |
| 8  | 111年11月16日 | 10萬元     |
| 9  | 111年11月16日 | 10萬元     |
| 10 | 111年11月18日 | 53,000元 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| 802,000元 |